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17-02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的说明函》。2017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建先生、施华先生、孙敏女士、左进女士、胡滨先生已回避表决，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概述

1、延期前承诺

公司于2014年收购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国际”）100%股权时，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于2014年12月共同出具承诺将方正科技作为发展整合医疗信息化业务相关资产的唯一境内上市平台，并于2017年底前，在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信”）实现盈利、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时，将北大医信注入方正科技。

2、承诺延期说明

近日，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的说明函》，具体如下：

方正科技于 2014 年收购了方正国际 100% 股权，为进一步支持方正科技的长远发展、避免同业竞争，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于 2014 年 12 月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1) 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将方正科技作为发展整合医疗信息化业务相关资产的唯一境内上市平台。

(2) 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承诺于 2017 年底前，在北大医信实现盈利、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时，将北大医信注入方正科技。

(3) 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目前北大医信主营业务尚处于拓展市场、培育发展阶段，且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北大医信业绩无法达到上述承诺注入条件。未来北大医信的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尚需时日，为切实维护方正科技全体股东利益，促进方正科技业务健康发展，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建议将上述北大医信注入方正科技原承诺延期三年。

公司根据收到的上述《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的说明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1 日